

# 许昌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

## 关于命名许昌市无烟党政机关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》、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央文明办全国爱卫办关于加强无烟党政机关建设的通知》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中原行动的实施意见》和《河南省爱卫办 河南省文明办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快无烟党政机关建设的通知》等精神，充分发挥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在控烟工作中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根据《许昌市爱卫办 许昌市文明办 许昌市卫健委关于加快无烟党政机关建设的通知》要求，经各单位进行自评申报，市爱卫办抽查，并根据考核结果，经研究，决定命名许昌市科学技术局等6个单位为许昌市无烟党政机关。

希望被命名的单位再接再厉，加强长效管理，不断巩固和发展控烟成果，为营造机关清新健康的无烟环境作出示范引领作用。

附件：许昌市无烟党政机关名单

2021年11月15日

附件：

## 许昌市无烟党政机关名单

许昌市科学技术局

许昌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

许昌市政府驻郑州办事处

许昌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

许昌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

许昌市气象局